

附件 2

## 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扫黑除恶

项目单位：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

主管部门：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

评价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5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

上 报 时 间：2024年4月25日



# 部门评价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2023年，子洲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聚焦工作要点、突出工作重点，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，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。2023年扫黑除恶工作共投入资金10万元，并已全部使用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按照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，对标对表《子洲县2023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总投资10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，促进和提升扫黑除恶工作从整体到项目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。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，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，实现财政自愿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，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经济性、动态性等原则，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

行客观分析和评价。

评价体系：本次绩效评价依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通知》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。总分值设定为100分。

### 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收集资料：及时按照《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规定收集的材料。

设计指标：根据收集的材料，并且对单位扫黑除恶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。

组织评价：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撰写报告：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。

上报整理：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。

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100分，得分为97分，属于“优秀”等级。

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20分。

1、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聚焦工作要点、突出工

作重点，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，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共4分，得4分。

2、立项程序规范性：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，共3分，得3分。

3、绩效目标合理性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单位工作实际情况，共3分，得3分。

4、绩效指标明确性：该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，共3分，得3分。

5、预算编制科学性：依据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计算，本项目经过合理的计算和安排，共3分，得3分。

6、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按照全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实际需求。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，共4分，得4分。

## 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根据市扫黑办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县结合实际出台了《子洲县2023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》，夯实各乡镇、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1、该项目预算10万元，财政拨款到位10万元，全部到位，共4分，得4分。

2、预算执行率：该项目到位资金10万元，共4分，得4分。

3、资金使用合规性：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定执行，共4分，得4分。

4、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制定有《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内控制度汇编》，共4分，得4分。

5、制度执行有效性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，共4分，得4分。

### 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产出数量：全年累计开展宣传12次，涉及18个乡镇，21个行业部门，共5分，得5分。

2、产出质量：宣传品质量合格率100%，群众扫黑除恶知晓率明显提升，共5分，得5分。

3、产出时效：扫黑除恶工作全年开展，共5分，得5分。

4、产出成本：扫黑除恶工作按照实际投入不超过10万元，共5分，得5分。

### 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2023年，子洲县已连续8年被评为全省“平安建设”先进县，2023年在全省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，我县平安建设满意度为97.7%。

1、经济效益：通过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为全县县域经济保驾护航。共10分，得10分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通过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提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的知晓率。共10分，得9分。

3、可持续效益：通过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，为子洲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共10分，得9分。

4、满意度：平安建设满意度2023年达到97.7%，共10分，得9分。

## 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在绩效工作中,还缺乏一定的工作主动性,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## 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## 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# 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扫黑除恶					
主管部门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	
项目负责人	李武龙		联系电话	18091217997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		一次性项目 (    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0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10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10	市县财政	10			
其他		其他				
<b>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</b>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7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3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3	3
		资金投入	7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
过程	40	资金管理	8	资金到位率	4	4
				预算执行率	4	4
		资金管理	4	资金使用合规性	4	4
		组织实施	8	管理制度健全性	4	4
制度执行有效性	4			4		
产出	60	产出数量	5	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	5	5
		产出质量	5		5	5
		产出时效	5		5	5
		产出成本	5		5	5
效益	60	经济效益	10		10	10
		社会效益	10		10	9
		可持续影响	10		10	9
		满意度	10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	10	10
总分	100		100		100	97
评价等次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70（含）分为中、70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